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 6 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王晨生，独立董事车海麟、李忠华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江斌、许伟斌、谢志国、王瀛超、黄国飞，独立董事马弘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黄国飞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于上述额度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并由资产财务部负责具

体组织实施及进展跟进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30 日